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普劳仲（2010）办字第240号

申请人：曹XX，女，1985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XX弄X号XXX室，法律文书送达地：上海市中山南路X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赵瑾，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试剂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XXX号，法律文书送达地：上海市恒丰路XXX号XX大厦X楼XXX室。

法定代表人：徐XX，上海XX试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曹XX与被申请人上海XX试剂有限公司因支付经济赔偿等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于2010年1月25日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于2010年1月2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诉称，其于2009年4月15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单位，2010年1月7日被申请人无故辞退申请人，故诉至本会。现要求被申请人：（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600元；（二）支付代通知金1800元；（三）支付未在15天内办理退工手续的赔偿金1800元；（四）支付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1月7日未休年休假的折算工资931元；（五）要求支付10天婚假工资2466元。

被申请人辩称，其处因申请人拒绝履行个人工作职责，严重违反纪律而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委托案外人上海XX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办理招退工手续，责任不在被申请人；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处连续工作未满一年，不应享有年休假；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出休婚假要求，责任在申请人自己，综上被申请人与对申请人的申诉请求皆不予认可。

本会经查：申请人于2009年4月进入被申请人处单位，申被双方订立有一份期限自2009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处担任行政助理一职，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间月均领取工资1680元。被申请人于2010年1月7日书面向申请人出具了《员工辞退通知书》，《员工辞退通知书》上述辞退原因为：“不能完全胜任本职工作”、“违抗公司命令、无端生事、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处实际工作至2010年1月7日。

本会另查，被申请人委托案外人上海XX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及办理招退工手续。申请人于2010年1月25日领取了当日开具的《上海市职工退工证明》，申被双方工资亦结算至2010年1月。

又查，申请人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前连续工龄已满十二个月，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未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员工王XX于2009年11月28日登记结婚，

王XX于2010年2月1日向被申请人书面提供了有关民政部门开具的结婚证明及休婚假的书面申请。

本会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其处2010年1月6日需要迎接外宾来访，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徐XX安排申请人负责接待工作，申请人拒绝履行职责，并与徐XX发生争执，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纪，违反被申请人处规章制度第二章第八节规定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就其主张向本会提供了其处《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证人宗X、梁X的证人证言。证人宗X、梁X均出席本会正式庭审作证，证人宗X自述其系被申请人处财务、行政主管，2010年1月6日其并不清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徐XX争执的具体情况；证人梁X自述其系被申请人处销售主管，2010年1月6日其也只是听见申请人与徐XX在办公室争吵，具体争吵内容不清楚。申请人辩称，对《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并不知晓，证人宗X、梁X与被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及客观性存有异议。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工作职责之一就是对新进员工进行规章制度的培训，申请人应当熟知《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本会查明，被申请人处《公司规章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八节规定其处员工“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者”，“无故罢工、怠工、造谣生事，破坏正常的工作与生产秩序者”的，被申请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申请人称，其在职期间多次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休婚假，被申请人予以拒绝。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职期间未向被申请人

书面提出休婚假。申请人未向本会提供证据证明曾向被申请人提出休婚假。

申请人称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每月工资1800元标准支付未在15天内办理退工手续的赔偿金1800元。被申请人辩称，对该项请求不予认可。

本会认为：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举证证明劳动者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事实。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0年1月7日向申请人出具了《员工辞退通知书》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证人宗X、梁X的证言，并不能充分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徐XX于2010年1月6日上午争执一事系严重违反被申请人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则被申请人以“不能完全胜任本职工作”、“违抗公司命令、无端生事、影响公司正常工作”为由解除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并不成立，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请求，于法不悖，本会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按申请人月均工资1680元标准支付其赔偿金3360元。

本案中申请人之情形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未提前三十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替代期工资的法定情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替代通知金1800元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会不予支持。

本案被申请人于2010年1月7日向申请人出具《员工辞退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并于2010年1月25日向申请人出具有关退工

证明，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及时办理退工手续赔偿金的请求，于法不悖，本会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按申请人延迟三日办理退工手续赔偿金60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每月1800元标准支付赔偿金1800元的请求，缺乏依据，本会难以支持。

申请人进入被申请人处前连续工龄已满十二个月，申请人于2009年4月15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并于2010年1月7日离开被申请人处，期间被申请人并未安排申请人休带薪年休假，则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的请求，并无不可，本会予以支持。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休3天年休假折算工资463元。

劳动者符合我国有关婚假法律规定情形，向用人单位提供有关民政部门开具的结婚证明并提出要求享受婚假的，用人单位应安排劳动者休婚假。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员工王XX于2009年11月28日登记结婚，申请人称其多次向被申请人提出休婚假要求，被申请人未予批准，但申请人未向本会提供证据证明曾向被申请人提出休婚假，亦鉴于申请人丈夫王XX于2010年2月1日才向被申请人书面提供了有关民政部门开具的结婚证明及休婚假的书面申请。综合以上事实，本会难以采信申请人关于向被申请人提出休婚假而被申请人未予以批准的主张，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10天的婚假工资2466元的请求，缺乏依据，本会难以支持。

经本会主持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延迟办理退工手续赔偿金陆拾元整；

三、被申请人应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期间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肆佰陆拾叁元整；

四、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胡珺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周佳